

香港中學適用



新編中國歷史

第五冊・下



第一篇 重要制度

第一章 秦漢之宰輔制度

導讀指引

秦統一六國後，廢除了舊的世卿世祿制，創立中央集權政制，同時施行三公九卿的官僚制度。漢代亦多因襲秦代官制，再經過四百多年的發展演進，奠定了後世政制的基礎。

預習

細閱課文及注釋後，回答下列問題：

(1) 西漢丞相地位僅次天子，原因是：

- ① _____
- ② _____
- ③ _____

(2) 為什麼說秦漢中央官制帶有封建制度的遺跡？



第一節 秦漢中央官制的內容

秦王政一統天下，自以為德高三皇，功過五帝，自稱「始皇帝」，並廢除諡法，以後子孫稱二世、三世，以至於無窮；又規定皇帝自稱曰「朕」，命令曰「制」、「詔」，以確立君主的絕對權威。

秦始皇採中央集權政策，所建立的中央官制，西漢初年亦沿用。皇帝以下，中央設立「三公」：

(一) 丞相^①——統領百官，協助皇帝總理全國政務。

(二) 御史大夫^②——傳遞詔命，監察百官。

(三) 太尉^③——最高軍事長官，管全國軍事。

三公不能世襲，職責三分，互相牽制。最高權力掌於皇帝。

三公之下設九卿^④，分理政務。此外，置有博士，作為顧問。國家遇有大事，即召集公卿、博士，共同商議。

① 丞相秩俸萬石，金印紫綬。

② 御史大夫秩俸二千石，銀印青綬，地位與丞相相差甚遠。

③ 太尉秩俸萬石，金印紫綬，與丞相同，但不常置。

④ 九卿是位於三公之下的重臣：

(1) 奉常：掌管宗廟禮儀。

(2) 郎中令：掌管宮殿門戶。

(3) 衛尉：掌管宮門衛屯兵。

(4) 太僕：掌管宮廷車馬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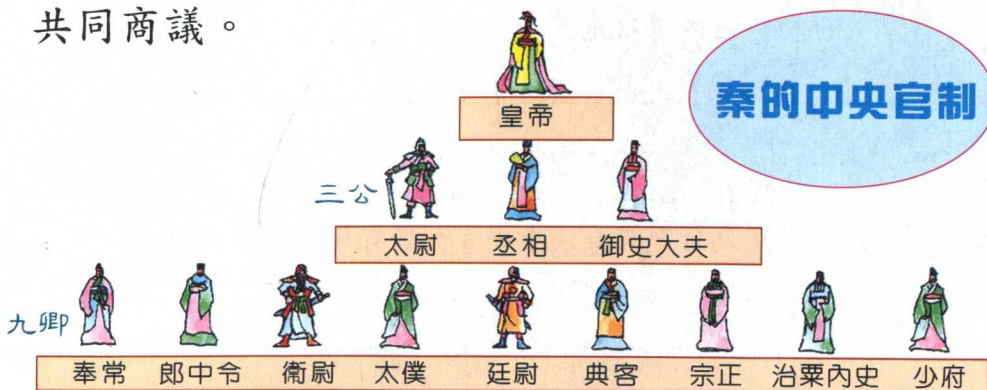
(5) 廷尉：掌管刑法。

(6) 典客：掌管來降的「歸義蠻夷」。

(7) 宗正：掌管皇室親屬事務。

(8) 治粟內史：掌管徵收賦稅及國家財政開支。

(9) 少府：掌管山海池澤的稅收，供皇室私用。



第二節 秦漢中央官制的特色

秦漢的三公九卿制，是後世宰輔制度的濫觴，其特色如下：

(一) 秦漢的三公九卿均由皇帝任免，不得世襲。九卿既管國家事務，也要兼及皇室的家務，帶有封建貴族的陳跡。

(二) 漢初的丞相總領百官，職權範圍無所不包^①，地位僅次於天子，位尊而權重，禮遇亦隆。由於太尉不常置，而丞相都是功臣，兼管軍事，地位更形重要。

(三) 三公制將職責劃分為政務、軍事、監察，互相牽制，提高行政效率。

(四) 御史大夫可監察丞相，以小官監察大官，為後世監察制度樹立楷模。

◎參考資料

秦漢政府最高職官：秦制丞相主政，太尉主兵，御史監察。漢初丞相皆功臣，無所不統，太尉不常置，故漢中央官名雖沿秦，丞相實統理一切。漢武帝時，開國功臣已盡，晚年以霍光為大司馬大將軍，於是內外朝始分：內朝是皇室的大司馬、前後左右將軍、侍中、常侍、散騎等官，內朝的尚書典章奏，而以大司馬輔政；外朝是丞相以下至六百石的職官，以丞相為領袖；大司馬的威權，遂在丞相之上。昭帝時，霍光以「大司馬大將軍領尚書事」的名義輔政，外朝權力更轉移到內朝。光武中興，矯正西漢大臣擅權的流弊，不設領尚書官，而尚書直屬天子。以司徒（丞相改名）、司馬（太尉改名）、司空（御史大夫改名）為三公，分領九卿。而實權則歸於內朝的尚書。章帝以後，置錄尚書，總理政務。尚書原本是天子內朝一個掌管文書的機關，自是侵奪了九卿的職權，遂開魏晉不常設置丞相，而以尚書為政府最高職官的先河。

① 丞相權力有幾方面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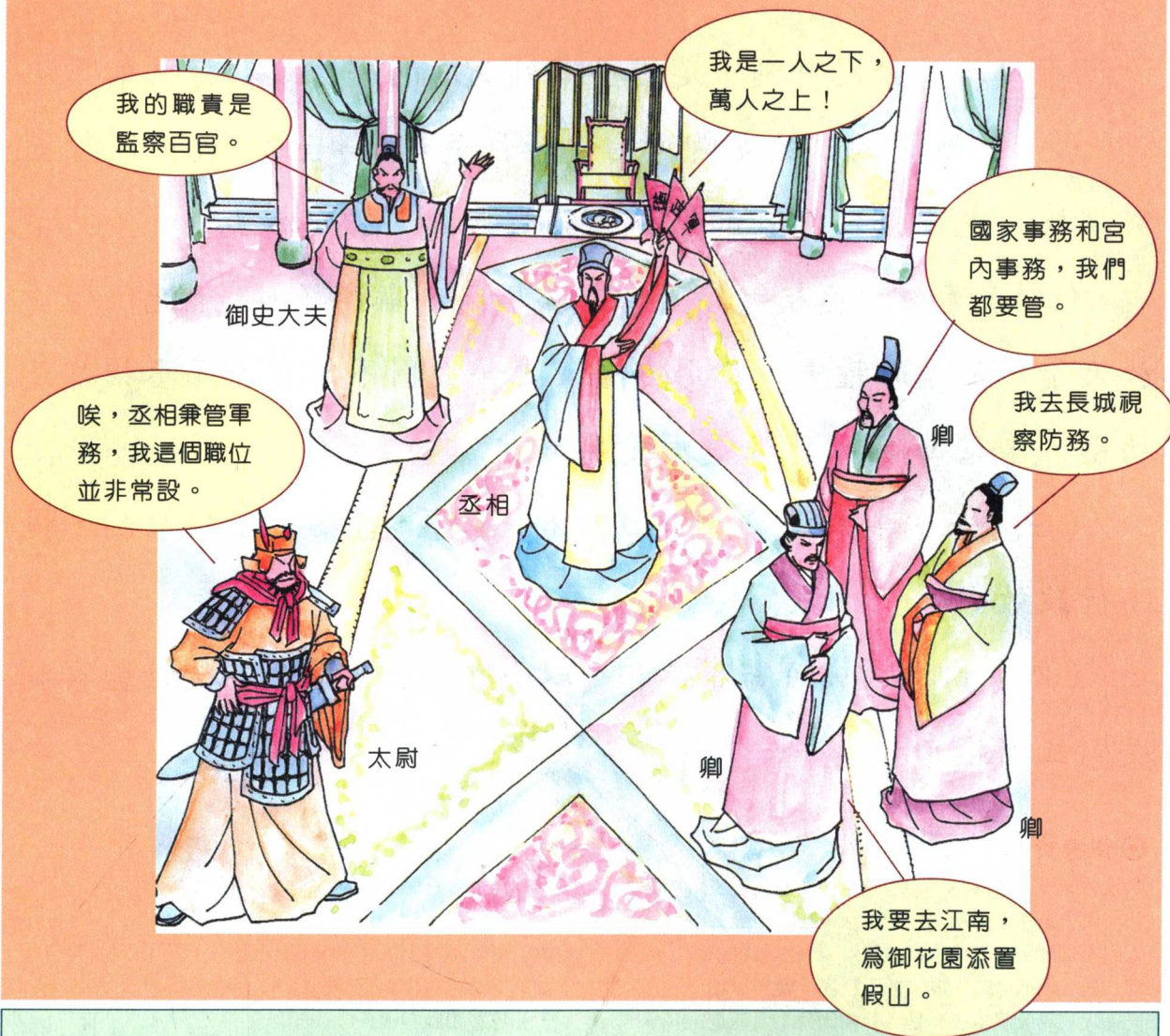
- (1) 總領百官朝議和奏事權。
- (2) 選用官吏權。
- (3) 主管郡國上計和考課權。
- (4) 彈劾百官和執行誅罰權。
- (5) 封駁和諫諍權。

所以丞相府組織龐大，分十三曹。其名稱和職掌如下：

- (1) 西曹：主理府吏署用、領百官奏事。
- (2) 東曹：主理二千石長吏和軍吏升遷。
- (3) 戶曹：主理祭祀農桑。
- (4) 奏曹：管理政府一切奏章。
- (5) 詞曹：主理法律民事的訴訟。
- (6) 法曹：主管郵驛（交通方面）。
- (7) 尉曹：主管運輸。
- (8) 賊曹：主管盜賊。
- (9) 決曹：主管罪法（法律刑事）。
- (10) 兵曹：主管兵役。
- (11) 金曹：主管貨幣鹽鐵。
- (12) 倉曹：管理倉穀。
- (13) 黃閣：主簿錄眾事，是十三曹的總務主任。



秦漢中央官制特色意想圖



習作題

(一) 試述秦漢三公九卿制的內容。

(二) 試述秦漢三公九卿制的特色。

第二章 唐、宋之中央官制

導讀指引

中國政制，在秦漢兩代已奠立基礎，經魏、晉、南北朝的演變，到了唐代，便有三省制的建立。三省制既有制衡作用，復能集思廣益，為史家所稱道。宋以中書主政、樞密主軍、三司理財，目的在把相權分割，以便君主集權；下開明、清兩代君主極權的先河。

預習

細閱課文及注釋後，回答下列問題：

(1) 唐代設立三省制，有下列的作用：

- ① _____
- ② _____
- ③ _____

(2) 宋代將中央主要官員權力分割，有什麼用意？



第一節 唐代中央官制

唐代三省制的内容

唐代中央的最高機關，分為中書、門下、尚書三省。

(一) 中書省：掌定旨出命。長官為中書令。

(二) 門下省：負責審核中書省所擬訂的政令，有封駁權。長官為侍中。

(三) 尚書省：掌受命執行。長官初為尚書令，後為左右尚書僕射。

太宗為了提高行政效率，設政事堂，中書省定旨出命之前，由中書、門下兩省長官在政事堂商議，而加「同中書門下三品」、「同中書門下平章事」等名銜的官員，亦可出席政事堂議政，都稱為宰相^①。

唐代三省制的運作

唐初，中書省所擬詔令，在皇帝畫敕後，必須經過門下省的副署。若門下省不同意，可將原旨批駁封還，中書省須重新擬訂，獲得門下省同意，副署之後，才可交尚書省執行^②。設立政事堂後，程序簡化了，但未經中書擬定或門下審核的皇帝詔令，仍視為不合法。

① 唐代只有中書令及門下侍中為當然宰相，其他官員即使高級如尚書左右僕射，亦必先加銜才有資格入政事堂議政。凡可在政事堂議政的官員都是宰相，所以唐代宰相不只一人。

② 尚書省是全國最高的執行機關。長官尚書令不常置，以左、右僕射統領。下分六部：

(1) 吏部：掌管文官的升遷、勳封和考課。

(2) 戶部：掌管政府賦稅徵收。

(3) 禮部：掌管禮儀和教育。

(4) 兵部：掌管武官任免和軍政。

(5) 刑部：掌管司法行政和刑事審判。

(6) 工部：掌管農田水利、工程建設、工匠管理。

唐代三省制的特色

唐代三省制，有以下的特色：

(一) 皇帝的詔令，須得政事堂通過，門下省副署，才可交尚書省執行，有以相權節制君權，補君主不足之意。

(二) 相權三分，互相制衡，可免宰相弄權；三省職掌分明，提高行政效率。

(三) 政事堂的設立，三省長官共議國政，集思廣益，也增加決策效率。

◎討論

唐代未設政事堂之前，三省制在運作上會有什麼流弊？

◎思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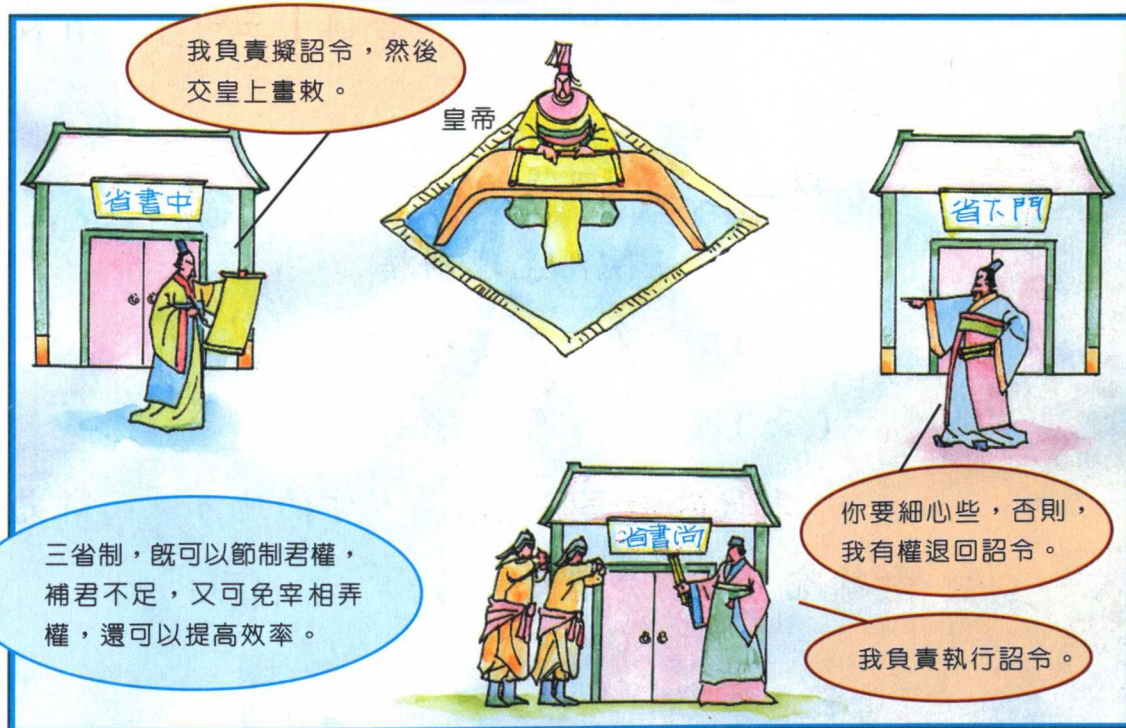
1. 唐代設政事堂之後，有什麼缺點？

2. 唐代皇帝是否因三省制的設立而受制於宰相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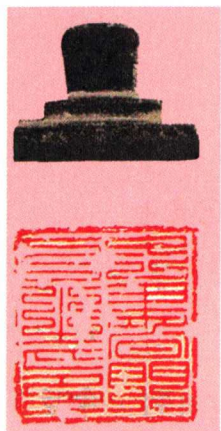
◎參考資料

唐代宰相職權的轉移：唐代自玄宗以後，設置翰林學士，專掌皇帝內命，有「內相」的稱號，中書省職權首先遭受破壞，這是宰相職權的一大剝奪。至代宗時，在宮中置「內樞密使」，以宦官充任，干預朝政，宰相的原有職權，再被削減。至是，三省制趨於崩壞。

唐代三省運作意想圖



第二節 宋代中央官制



●「中書門下省」
之印和印文

宋代中央政府組織

宋代的中央政府組織，表面上是沿襲唐代的三省制度，但實際上有很大分別。中央政府組織大略如下：

（一）中書門下（簡稱中書）：掌管民政。以「同中書門下平章事」為正宰相，「參知政事」為副宰相。

（二）樞密院：掌管軍事^①。長官稱樞密使。

（三）三司：主理財政，是最高財政機關。分戶部司（掌管收入）、度支司（掌管支出）、鹽鐵司（掌管山澤之利和漕運），合稱「三司」。首長為三司使。

以上是主要部門。次要的部門有：

（四）學士院：主理制誥^②。

（五）御史臺：負責糾彈^③。

（六）諫院：掌管諫諍^④。

宋代的學士院是培養人才的地方；而御史臺和諫院，則屬於監察機構。

① 包括軍籍、武官升遷調轉、軍事機密、邊防及作戰計劃等事務。

② 設有翰林學士和館閣學士。

③ 設有侍御史、殿中侍御史和監察御史。

④ 設有司諫、正言等官。

宋代中央官制特色及其流弊

宋代中央官制旨在分割大臣的權力，加強皇權；流弊叢生，有如下述：

(一) 宋代尚書、門下兩省不預國政，中書只奉命擬旨，掌管政務，對軍事及財政，無權過問，大權操於皇帝。

(二) 軍、政、財三權分立，各不相知，有政出多門，不肯負責之弊。

(三) 臺諫權重，以宰相為糾彈對象，可風聞奏事^①，宰相大受制肘，造成北宋黨爭激烈和因循苟且的政風，宰相亦難有作為。

(四) 樞密院掌軍政而無調兵權，兵部仍有部分權力^②，反映出官員機構重疊的特色。

(五) 宋代官職之外，別有「差遣」，即使宰相分內之事，皇帝也可別遣他官辦理。

思考

如果你是北宋的宰相，你會怎樣保護自己？

①諫官參奏任何官員，不必有真憑實據，參奏出錯，雖有薄責，旋即超升。

②宋代兵部掌兵衛、儀仗、武舉、民兵、廂軍、蕃軍、馬政、器械等軍政。

習作題

- (一) 試述唐代三省制的特色。
- (二) 試述宋代中央官制的流弊。
- (三) 比較唐、宋兩代相權之輕重。

會考試題舉隅

- (一) 試述唐代三省制的內容（12分）和特色（9分）。

— 1994年



第三章 明、清之中央官制

導讀指引

明代廢相，設內閣助皇帝處理政務，其性質類似祕書。清代亦沿明制置內閣，但軍國大事初則由部族統治色彩濃厚的王大臣會議決定，繼則由軍機處掌握，而軍機處則完全由皇帝控制，故清代之君主獨裁，較明代尤甚。

預習

細閱課文後，回答下列問題：

- (1) 明代內閣大學士要具備什麼條件才可以順利辦事？
- (2) 明清政制很多地方相同，何以明有權臣專擅、宦官之禍而清沒有同樣的情況出現？

第一節 明代的內閣制度

明代內閣制的形成

公元1380年（洪武十三年），明太祖以左丞相胡惟庸謀反為藉口，廢中書省，六部由皇帝直領。但皇帝不能親自處理所有政務，於是設置殿閣大學士，協助皇帝處理奏章詔書，備顧問^①。殿閣大學士有票擬批答、起草詔令、用人等權，但須依皇帝的意旨辦事，地位不高，品秩只有正五品，遠在六部尚書（正二品）之下。

^①太祖廢相後，仿宋制，設殿閣大學士，計有華蓋殿、武英殿、文華殿、文淵閣、東閣等大學士，多出身於翰林。大學士亦有用朝臣或宿儒充任，侍從皇帝左右，備顧問。

成祖即位，選拔儒臣（翰林院編修、檢討等官）入直文淵閣，參預機務。英宗時，李賢為吏部尚書兼翰林學士，成為內閣的首輔，自此大事由首輔主持，其他閣臣不敢爭論。

仁宗、宣宗時，殿閣大學士楊榮、楊士奇、楊溥以東宮師傅的身份，擢升尚書，兼任三孤（少師、少傅、少保），殿閣大學士的權力，更為提高。

世宗以後，內閣的朝位班次，始凌駕六部之上。

明代內閣制對政治的影響

明代內閣制，對政治方面有如下的影響：

（一）明代批答奏章，權在皇帝，殿閣大學士只



① 殿閣大學士另紙寫出意見附於大臣奏章上交皇帝批紅，謂之票擬。

② 皇帝用硃筆或依閣臣擬稿，或依己意批答奏章，謂之批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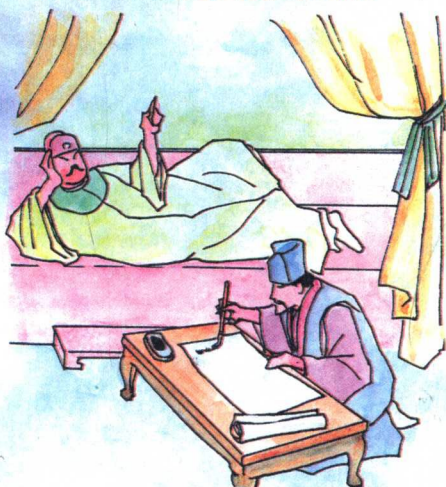
能票擬^①，必經御筆「批紅」^②才能生效，造成君主獨裁；武宗荒怠，令劉瑾代為批紅，自此宦官更為專擅。

(二) 明代皇帝寵信宦官，每口述旨意，由宦官記錄，然後交閣臣擬旨，因此殿閣大學士亦須仰承宦官的鼻息，才可以順利辦事。

(三) 殿閣大學士只是皇帝的祕書和顧問，必須得到皇帝信任，才有權力，因此無事爭權，有事諉過，以求自保，因循苟且成為風氣，政治難上軌道。



皇帝御筆「批紅」，詔令才能生效，結果造成君主獨裁。



皇帝荒怠，令宦官代為批紅，自此宦官專擅。



第二節 清代的內閣和軍機處

清代內閣的組織和職掌

清順治入關後，沿明制設內閣^①，置殿閣大學士，初無定額。乾隆以後，內閣置大學士四人，滿、漢各二，協辦大學士二人，滿、漢各一，實權操縱在滿人手上。內閣的職掌為收發奏章及擬旨，參贊機務，撰擬諡號等，雖負責一些宰相的工作，但無宰相之名。

① 滿清未入關前，皇太極設內三院，三院大學士參預國家機密，成為皇帝處理政務的親近助手，地位已相當於明代的內閣。

軍機處的組織和職掌

清初雖置殿閣大學士，但軍國大事，由親王或各旗主組成的「議政王大臣」議決。康熙時，議政王大臣的權力逐漸被削^②。公元1732年（雍正十年）用兵西北，在南書房設「軍機處」^③，工作範圍僅限於軍事。

② 康熙只選一位官員入南書房當值，秉承帝意起草詔令。

③ 公元1729年（雍正七年），帝用兵青海，在南書房設「軍機房」，任怡親王允祥及大學士張廷玉助理軍務，可說是軍機處的前身。

軍機處設軍機大臣，由滿、漢大學士、尚書、侍郎等特旨召入；軍機大臣以下設軍機章京若干人^④，助理軍務，亦分別由滿、漢人擔任。

④ 軍機章京分兩班，每班一般滿、漢各八人，包括領班、幫班各一人。

軍機處初為應付軍事上的需要而設立，後成為清代中央常設機構，接管原屬內閣的大部分職權，發展為承旨裁決國家大政的決策機構。



清代軍機處與專制統治

① 稱為廷寄諭旨。

清代自雍正至乾隆，皇帝的諭旨多不經內閣和六部，直接由軍機處發出，逕達接旨官員①，充分體現君主專制的特色。

軍機處沒有固定的軍機大臣，皇帝視需要而特旨召入，參預機密，決定大政。軍機處是皇帝的御用機構，皇帝透過軍機處即可行使其專制大權。除皇帝外，任何人無權透過軍機處發佈命令。

清代中央機構



唐代三省制與明代內閣制比較表

制度 事項	三 省 制	內 閣 制
架 構	最高行政機關為中書省、門下省和尚書省，尚書省下轄吏、戶、禮、兵、刑、工六部，全國政務歸三省管理。皇帝不直接處理政務。	洪武十三年廢中書省，此後不再設宰相，由皇帝直接統轄六部，處理全國政務；另置殿閣大學士協助皇帝處理奏章詔書。
職 權	(1) 中書省擬定政令詔旨，門下省掌審核封駁，尚書省掌執行。 (2) 凡未經中書和門下二省所發出的詔令，均屬違法。 (3) 三省長官皆有職有權，名正言順，故能發揮宰相的效用。	(1) 殿閣大學士只負責票擬詔旨，經皇帝批紅後交六部執行；大學士並無決定政令及指揮百官之權，實權仍操在君主手中。 (2) 內閣首輔地位在六部之下，雖具宰相之責，但無宰相之權與名，故難有作為。
推 行 目 的	三省互相制衡，防止宰相濫權，並使議政審慎，政令合理，也可補君主才能的不足。	抑制臣權，鞏固君主獨裁。皇帝亦藉此得人處理奏章詔書，並備顧問。

習作題

- (一) 試述明代設立內閣制的影響。
- (二) 試述清代軍機處與君主獨裁的關係。

會考試題舉隅

- (一) 清代內閣和軍機處的組織與職掌。(12分) — 1995年



第四章 察舉徵辟制 及九品中正制

導讀指引

以客觀方法選賢任能的制度，西漢已定下楷模。魏晉南北朝的九品中正制，其實亦為漢代察舉制的一種變化。兩者都缺乏客觀標準，難免有徇私情況，形成政治上高門大族壟斷政權，社會上寒門世家對立的局面。

預習

細閱課文及注釋後，回答下列問題：

- (1) 漢代選人任官，主要考慮被舉者哪些表現？
- (2) 察舉制及九品中正制選用人才的方法，何者較為客觀？為什麼？